

联合  
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3年12月1日，星期三

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主席：韦德罗戈先生（副主席）  
(布基纳法索)

嗣后：马尔先生（副主席）  
(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韦德罗戈先生  
(布基纳法索)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34

中东局势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2, A/48/607)  
(b) 决议草案(A/48/L.32)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要提议，有关议程项目34发言名单于今天下午4时30分截止登记。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在这次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尽快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向你和大会讲话时，请允许我也向以色列前总统伊扎克·纳冯先生讲话，他今天同我们在一起，坐在来访听众席上。

经过40多年的冷战和两极分化之后，世界人民正在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争取克服各种种族、宗

教和民族冲突。在东欧和前苏联境内，年轻的民主国家正在努力奋斗，为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奠定基石。在西欧，欧洲联盟已经拟定了一份具有伟大眼光的计划。在牢固的区域合作的基础上，这些国家正一起努力建设繁荣的生活。

在中东，历史性的变化也正在冲垮一个世纪的冲突和战争的围墙。在我们展望一个新的繁荣与合作时代的时候，我回想起一千年前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西班牙一起繁荣，共同享受一个黄金时代的时候。现在时机已到，我们应该抓住机会创造一个新的黄金时代，享受有自己的生活和命运的权利。现在是时候了，应该为在战事不休的中东实现和平、稳定、安全、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奠定基础。

14年前，我们以《戴维营协定》开创了新的事业，这是以色列和一个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第一项和平条约。今年9月13日，就在我们签署这些协定的同一张桌子上，我们签署了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原则宣言》。9月14日，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一项争取和平条约谈判的议程。我们感谢美国在所有这些成果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感谢俄罗斯联邦、挪威和所有其他国家，它们的支持帮助鼓励了这些发展。

这些政治上的突破必须伴之于经济增长和发展，才能建立稳定的和平。经济进步和人的进步是支持各项政治成就的一对支柱。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件。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67  
13 December 1993

CHINESE

10月1日，46个国家和组织汇集在华盛顿特区的国际认捐会议上。它们承诺在5年中捐款\$20亿，以支助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联合国设立了一个高级特别工作组，以实现同样的目标。这种财政支持确保这些协定将牢固地站在政治和经济的两条腿上。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现在遇到反对，但我们相信，那些展望未来的人将战胜那些摆脱不了过去的人。我们双方现在都在集中精力贯彻《原则宣言》。我们的协调委员会正在一起根据商定的时间表，拟定执行的细节。

我们也在同巴勒斯坦人和其他13个阿拉伯代表团的多边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些谈判中，我们正在为区域合作创造机会。4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正在参加多边会谈。5个工作组正在分别讨论难民、武器控制、区域经济合作，用水及环境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每一个国家单独能做的事情不多，但联合起来，我们能够取得巨大的进展。

参加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所有国家商定了一份行动计划，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在这项计划中，将在各个不同领域开始35项工程、讲习班和研究。在多边谈判中，中东各国之间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谈正在中东举行，这也是第一次。11月中旬，埃及担任了环境工作组的东道国；早先一个月，土耳其欢迎难民问题工作组；1994年4月，用水问题工作组将在阿曼开会。

我们正第一次看到在双边和多边领域都取得真正的突破。但是，我们的工作远远还没有完成。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和以色列总理拉宾在大马士革或耶路撒冷举行一次首脑会议，将对和平进程有极大的帮助。让我们在创造一个心理和政治上的突破，就如埃及总统萨达特1977年11月来到耶路撒冷时所做的那样。

让我们与黎巴嫩享有平静、安全的边界。以色列

在黎巴嫩没有任何领土要求。我们盼望着签署一项和平条约，并希望黎巴嫩政府行驶其主权，解除将其国土用作基地对以色列进行袭击的恐怖分子的武装。

我们还呼吁约旦侯赛因国王与以色列签署一项和平条约，正如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在本大会堂所说的那样：

“我们与约旦王国接壤；地理上如此明显的必须在政治变得明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次会议正式记录，第22页）

一项条约将使我们已经在两国间建立和平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达到顶峰。我们渴望在与海湾各国、北非国家以及所有其它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单独签署条约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平。

我要对尽管在我们大家面前出现新的曙光，但仍发生暴力事件，使许多人丧生，并缺乏克制和宽容表示遗憾。我认为，这一困难的局势将会过去。我认为，各方都知道，我们已经到了不能后退的地步，并且正在走向一个和平、安全、经济及社会进步的新时代。

在昨天的辩论中，我说：

“当然在这一进程中，现在有起伏，将来还会有起伏。这是一个过渡时期，但是现在必须意识到一个简单的事实：我们要么选择痛苦的妥协，要么选择持久的冲突。如果双方持之以恒、务实和内行地朝这一目标努力，协定的执行将取得成功。我认为，尽管有时有困难，并且会爆发暴力，但双方正本着这一精神向前推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6次会议正式记录，第2-3页）

让我们迅速向前推进，因为对和平的威胁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核扩散和军备竞赛给中东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危险的穆斯林狂热分子威胁要给该地区带来一个黑暗的时代。

伊朗支持的真主党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等集团把和平进程及其阿拉伯和以色列支持者当作他们的进攻目标。这是他们搞乱整个地区以实现其扩张和占领梦想的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当我们与巴解组织签署《原则宣言》，世界以大量的祝福和热烈的祝愿对我们的进展表示欢迎时，狂热分子作出的反应是高喊威胁和暴力。我们将与中东地区的所有负责任、温和的力量一起寻求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将全力与恐怖作斗争，我们将坚定不移地为和平而努力。

阿伯特·爱因斯坦曾经说过：

“我们生活的世界很危险，这不是因为有罪恶的人，而是因为有人不去管它”。

现在是联合国采取一种反映中东变化的态度以支持和平缔造者的时候了。当仇敌采取大胆的步骤走向和解之时，联合国必须给予支持和鼓励。我们和巴勒斯坦人一起选择了和平的道路，我们请联合国支持这一选择。

现在是从议程中删去与《原则宣言》相抵触的决议的时候了。现在应放弃不反映中东新现实的过时的、悖时的决议。在阿以冲突高峰期通过的作为政治武器的决议在这一谈判及和解的时代没有任何地位。让我们代之以通过有助于和平的决议，表明联合国将起而应付一个变化着的世界提出的挑战和机会。令我高兴的是，昨天，美国、俄罗斯和挪威提交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支持该和平进程及其成果，并呼吁国际援助、区域合作和全面的和平。

在作战中失踪的4名以色列士兵尚未找到，他们是：茨维·弗尔德曼、泽查里亚·鲍曼尔、叶赫达·卡茨和隆·阿德拉。我们呼吁扣留他们的国家和组织遵守国际法，表现出人道主义敏感性，把他们送回家。

我们还呼吁我们的谈判伙伴放下经济武器，结束阿

拉伯抵制。抵制是永远不能接受的，在我们正在推进和平之时更是这样。抵制是和平的一个障碍，阻碍繁荣并使中东的各个社会都受到伤害。

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应从经济合作中受益，而不应在经济战争中受苦。让我们团结起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一个和平与安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未来。在这一未来中，至少我们集体浪费在武器和好战行为上的700亿美元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人类进步。当我们把人的精力和资源从冲突中解脱出来后，科学、教育、卫生和技术将取得进步。各国经济将繁荣发展，因为和平与稳定产生增长并为共同事业开拓机会。我们把资金从军事部门转用于民用部门后，消费需求将增加。战争威胁和不稳定，再也不会吓跑外国投资和游客。在这一新时代，我们将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质量。

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将通过合作而共同繁荣。事实上，在11月就《哥本哈根行动计划》达成协议后，我们已经开始合作。我们可以使我们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海港和空港、公路和铁路、电网和发电厂。在1948年前，开罗、耶路撒冷、阿曼、贝鲁特和大马士革都曾通过公路和铁路相连接。我们将恢复这些联系，并将建立新的联系。商用卡车可以在新的公路上成群结队地穿越边界。游客将乘坐商业班机和现代化火车来往于各国之间。

我们可以在埃拉特、亚喀巴、加沙和阿什凯隆建立自由贸易区以吸引投资并创造就业机会。以色列和约旦可以在埃拉特和亚喀巴与红海相连接的狭小地带联合修建和管理一个深水海港和一个现代化机场。一条新的铁路将作为陆地桥梁，使埃拉特海湾的海港和地中海的船只联系起来。

开放边界发展旅游业将弥合理解的鸿沟，创造经

济机会以确保安宁与和平。大自然和历史使我们的地区拥有许多名胜古迹。三大宗教的朝圣者在希伯伦、耶路撒冷、伯利恒和丹加寻找他们的精神之根。渡假者涌往特拉维夫和沙姆沙伊赫，享受蔚蓝天空下的美丽海滩和温和的气候，旅行者对卢克索、佩特拉、巴勒贝克和提姆纳河极美的景色惊叹不已。在旅游业进行合作将创造几十万个就业机会，增强我们的经济并巩固和平。

如果我们现在撒下和平与合作的种子，我们将会获得巨大的收益。联合国秘书长在为以色列总理易茨哈克·拉宾举行的晚宴上发表讲话时指出：

“现在出现了一个新的时刻……我们看到谈判能起作用……我们看到一例小小的信任的种子开始扎根。”

在我们使协议成为现实时，我们仍面临困难。和平的敌人正企图阻止我们取得成功。但是，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中东的全面和平。和平是安全、区域合作、经济发展和个人进步的基础。这是我们对今后时代——对年轻人、对儿童——的义务。这是我们对我们自己，对我们的道德信念的义务。这也是我们对我们所代表的国家和人民的义务。让这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以同样的精神，同样的责任感和对这个宏伟目标的同样的献身精神作出努力。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问题仍然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心和忧虑。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目睹了一些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些将证明是旨在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重要步骤。事实上，随着1991年在马德里发起直接有关各方参加的和平进程，达成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的可能性的确有了很大的加强。

今天的另一个重要事实是，国际社会现在已就全面

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原则达成协商一致。这些原则是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撤出黎巴嫩南部；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并使这些权利得到实施。

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有局限性，因为它是一项有关从加沙和杰里科开始在巴勒斯坦领土实行自治的协议和旨在实现阿拉伯与以色列间全面、持久和公正和平的第一步。但是尽管如此，它使人们产生了乐观。这项协议之所以能引起人们的乐观，是因为很自然它将促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阿以冲突的核心，从而促进在阿以之间达成一项解决。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这项协议在巴勒斯坦、阿拉伯和国际上受到了广泛的欢迎。这体现了在中东建立和平的真正愿望。然而我们认为，在欢迎这项协议的同时，国际社会应该为建立成功执行自治协议需要的行政结构提供所需的经济和发展支持。

沙特阿拉伯王国参加了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捐助会议，并宣布它将于1994年捐款2亿美元支助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安全基础设施。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提供这一支持对于成功执行自治协议来说非常必要。

巩固中东和平的基础要求在一些主要问题，特别是在圣城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圣城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部分。今天令我们关注和忧虑的一个问题是，几天前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定阿克萨清真寺是以色列国土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的所有维修和修

复工程都得遵守以色列建筑规划条例和文物古迹法律。

这意味着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直接干涉圣城清真寺的事务。这将导致圣城发生严重的冲突。这项新的裁决公然侵犯了阿克萨清真寺的地位，侵犯了伊斯兰宗教基金的职权，而且还明目张胆地违反了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联合国决议，这些决议宣布旨在改变圣城法律地位的任何措施都是无效的。我所指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和第267(1969)号决议。

以色列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证明其在解决中东问题方面的诚意和良好意愿。这些措施应该涵盖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应该包括撤出黎巴嫩南部。定居点问题和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问题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应该得到优先重视。

除了现有的203个定居点外，以色列极端主义分子想在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建立130个新的定居点。代表定居者的委员会把这项计划称作“这是我的国家”。根据今天的以色列《新消息报》，这项计划目的在于停止撤军。所有这一切都是正在恶化的安全情况的不良朕兆。过去几天里，新闻媒介清楚地向我们展现了这一情况。因此，我们强调，以色列占领当局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的真正和平，而不是采取损害和减弱人们对该区域的任何解决办法或和平的信心并使人们丧失希望的措施。

我们沙特阿拉伯期待着有一天中东地区将实现安全与稳定，希望它将再次成为从前那样的和平与人类进步的绿洲。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1991年10月召开的马德里会议，使人们对中东各国人民的新的未来产生了希望。这一希望于1993年9月13日随着在华盛顿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而开始实现，欧洲联盟各成

员国把这一协定称赞为已进行两年的和平进程中的一个决定性转折点。我们认为，该协定为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整个以阿冲突开拓了广泛的前景。对欧洲联盟而言，它承诺继续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建设性和平衡的作用。欧洲联盟在其对外政策和共同安全政策范围内，意在通过调动该联盟政治、经济和财政资源以支持一项全面的和平计划而采取共同的行动来帮助中东和平进程。

欧洲联盟坚持长期的原则立场，坚定地决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支持最近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我们打算参加它可能产生的任何国际安排，并保证以实质性的财政承诺来补充我们目前的援助计划，以便最紧迫需求的方面能够获得该协定的利益。

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它本身是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勇气和远见而使一个长期的谈判进程圆满成功的结局--的成功，现在必须为该区域的一项全面和平铺平道路，这是我们尤其致力于的一个目标。欧洲联盟希望，其他有关未来合作的双边和多边谈判的框架内也将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叙利亚和黎巴嫩现在将参加这种有关和平进程的多边轨道的努力。

欧洲联盟正饶有兴趣地注视着黎巴嫩不断改善的局势--尽管今年夏天在那里重新出现的紧张局势再次表明中东这一地区的稳定在没有全面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将仍然是何等脆弱。我们继续敦促完全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我们再次强调：该部队必须能够在尽可能安全的情况下履行其使命。

欧洲联盟愿再次指出，伊拉克必须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我们希望，伊拉克将为重新获得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而履行其所有义

务。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正如伊拉克对其同科威特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对该国的整个主权缺乏尊重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迄今出现的局势是消极的。有计划地镇压南部沼泽中什叶派社区以及对北部省份实行经济封锁的政策，使该局势更为令人失望。此外，伊拉克必须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这些决议的规定旨在改善黎巴嫩平民的生活条件。欧洲联盟欢迎伊拉克最近正式无条件地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我们希望，伊拉克将承诺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作为执行监督与核查计划的一部分。

就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灾难的共同努力而言，欧洲联盟致力于使利比亚完全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

欧洲联盟关注伊朗当局反对以色列-巴勒斯坦9月13日协定的情况。我们希望伊朗将放弃其在对历史性决定上的消极立场，并将迅速承担其为该地区各国的利益而推动全面和平的适当作用。我们还关注伊朗境内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我们仍然认为，伊斯兰教规对作家萨曼·拉什迪继续宣判的死刑，是明显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此外，欧洲联盟期望伊朗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以继续监督该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

最后，我要强调欧洲联盟坚定地承诺积极争取实现持久、全面和平和稳定，以利于中东各方。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帮助该区域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很多过去和现在的纽带把我们与该区域连在一起，我们对之感到十分亲密。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是在该区域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关头进行的。于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以结出硕果，即它导致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就相互承认新近达成协议并导致通过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在约旦-以色列谈判轨道也取得了进展，即两国之间签署了一项有关谈判的议程。

直接谈判已经开始以及这种谈判形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一协议，以色列部队将开始撤出一些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使人产生乐观，并使我们有理由希望该协定将是充分执行和平进程参照依据的真正实质方面的第一个步骤，这种依据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而真正的实质则是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包括以色列撤出所有它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

我们并不认为这一希望是过份乐观的：通过恢复叙利亚对其在戈兰高地的被占领土的充分主权，使叙利亚—以色列为实现两国全面和平的谈判也取得进展。我们深信和平进军是不可分割的。我们认为，如果各方都具有意愿和真诚愿望，该地区所有各国人民都会挺身而出，全力支持为了达成全面和平所需要的任何牺牲。

在过去，曾经说一些国家不能承担在一个以上的战线作战。但是，很难以不能同时在2、3个战线上同时为了和平而斗争为借口来说明推迟和平进军是有道理的。

埃及在困难的情况下努力争取和平并且不得不作出许多牺牲，这并没有妨碍他作出这一选择。今天，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规定，体现了对和平换取土地方案的正确理解，仍然是雄伟的指路明灯和值得仿效的榜样。可以说，如果那一项开创性的试验没有成功的话永远也不会发起当前的和平进程，而且它也永远不会注定成功。

埃及特别重视关于裁军的多边谈判，我们希望它早日在大会及其他讲坛实现埃及所追求的目标，即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地区。

埃及曾呼吁，作为一项确保安全的手段，放弃霸权观念、军事优势和被占领土。我们不断重申，全面和平是对所有各方安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情况下，核武器扩散的危险继续投下阴影，威胁整个该地区的未来。因此，埃及呼吁以色列就核裁军进行认真谈判，将其核置于国际保障之下，并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埃及正积极参加有关中东地区合作的多边谈判，因为它认为这些谈判能够为所有各方提供动力，在双边谈判中朝着人们所期望的这一地区合作的方向取得进展。在多边谈判的范围内，埃及最近作为有关环境的工作小组的东道国。

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能够把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文件当作研究历史的参考材料。我们期望着这样一种未来，在那里联合国在帮助中东所有各国人民发展其经济和改善其生活水平方面将发挥根本性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走向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最初步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能够成为本国际组织所应起的未来作用的榜样。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接近实现这一目标。但是，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就埃及而言，它将继续竭尽全力帮助推进和平谈判。它现在是正在进行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关于就实施原则声明的谈判的东道国，并正在敦促以色列和其他各方在其他轨道上作出类似进展。我们希望联合国将继续坚定支持中东斗争的公正和全面解决所必须基于的各项原则。我们希望并且认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在中东建立新的现实，使该地区能够重新获得参与人类进步的能力。

**帕拉梅斯瓦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大会处理中东冲突的问题的时间几乎已同联合国存在的时间一样长。同这一问题不可分割的是巴勒斯坦问题。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为涉及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以及该地区若干地区国家的利益的这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寻求全面总的解决办法，但不幸的是，我们仍然没有实现和平。

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就西岸和加沙地带最近签署了原则声明，这标志着中东持久冲突走向全面和总的解决步骤的新突破。我们过去认为不可能的这一空前发展能够得以实现是因为在冷战结束后所产生的后果，即国际关系的新状况。

两天以前，当大会审议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巴解组织—以色列原则声明受到会员国的广泛欢迎。但是，这一初步步骤所产生的势头一定不能错过。因此，我们重申对直接有关的各方所发出的呼吁，确保充分和及时地实施在最近的原则声明中所达成的各项谅解。

然而，原则声明仅仅是长期寻求中东永久和平的开端。它解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初步关切，与此同时，影响中东其他国家的例如叙利亚、黎巴嫩的另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应当在继续寻求全面解决的努力中得到迅速处理。这些问题同大会当前审议议程项目34“中东局势”是有关的。

马来西亚一贯表示，它支持全面解决中东冲突，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给该地区各国带来持久和平与稳定。因此，对推动签署最近的《巴解组织—以色列原则宣言》的政治诚意可能进而导致解决中东冲突中悬而未决问题，我们持乐观态度。在这一方面，以色列目前应当积极进行谈判，以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撤离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

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我们还希望任何会员国都不会采取任何使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各会员国还应严格遵守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3B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一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移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实际上，马来西亚确坚信，对耶路撒冷问题本身，应在和平进程中得到特别考虑。

还需要考虑其他有关问题，其中之一是人们普遍认为以色列拥有核能力的问题。这无疑引起了该地区各国的恐惧，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那里的军备扩张。如果以色列确实拥有核能力，则其核能力和核设施也应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和视察。在这一核问题上，联合国必须对据称拥有类似核能力的各国一视同仁。马来西亚重申它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和生物武器区。

今年我们在寻求中东持久和平的努力中看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一进程必须不受妨碍地持续下去。希望我们在明年大会期间再次审议这一项目时，将有可能看到中东地区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比苏万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怀着对国际谈判制度的新的自豪感和信任感向大会讲话。在我们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并在和平、和谐、共同繁荣和团结前景的激励下，我们文明国家目睹写下历史新的一页。

正当我们发言之际，随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中东出现了新的希望的曙光。实际上，当1993年9月13日，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在华盛顿白宫的南草坪握手，按照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5年计划迈出了第一步时，世界看到了一个新的开端。泰国皇家政府对他们两人在促成人们所希望的结束本世纪最为

惨痛的恐惧争端之一过程中所显示的智慧、远见和勇气，向他们表示祝贺。

然而，让我们铭记，任何总统的大笔一挥都不能确保和平与繁荣。相反，最近的暴力和流血打消了人们的喜悦，暴露了和平解决的脆弱性。面对这些事件，国际社会必须与双方共同努力，以确保相互和谐。我国代表团敦促当事各方给予全力支持，使这一和平解决成为实际可行和持久的解决。泰国皇家政府将继续关注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并通过各种和平手段向和平进程提供援助。

签署关于被占领土巴勒斯坦自治的《原则宣言》，是多年来冲突和僵局中的一个可喜突破。我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将很快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政治主权。我们呼吁联合国指导和平进程，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独立和自决。泰国政府重申，我们认为以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允许的，同时，泰国政府鼓励以色列加速其军队从加沙地带、杰里科地区以及其他阿拉伯被领土的最初撤离。我们认为，通过这样在中东建立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该地区将真正实现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基础上的和平与公正的和解。

人们期待已久的这一和平协定在马德里开始，在华盛顿完成，它实际上是多年来辩论、审议和耐心等待的最终结果。我国代表团承认为此目的而进行的约旦-以色列和平谈判不可或缺的贡献。泰国皇家政府欢呼以色列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之间通过共同议程，这是对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又一个大有希望的贡献。

泰国象约旦一样，完全理解区域冲突和影响邻国的难民外流所造成的问题。1948年以来，大批难民因动乱和困苦而逃往国外，寻求和平、安宁与安全，我国代表团为约旦接受和照顾这些难民向约旦代表团致敬。

这项共同议程的通过使我们感到振奋，我们希望，它将导致进一步接受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几天之后，我们将纪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44周年。救济和工程处一向以坚定和有效率地行使职责而著称。起义期间在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运作，确实给救济和工程处圆满行使职责带来了挑战。但救济和工程处工作很出色。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下，该机构为近东地区的几百万难民提供了大量服务。初级和职业培训、全面保健和大幅度降低死亡率推动了维护巴勒斯坦的文化传统。

救济和工程处必须承担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援助的艰巨任务，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它现在应当将重点放在有效执行一项综合性援助方案上面，该方案是重建和复兴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泰国皇家政府将继续支持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直至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停火和政治解决本身还不足以产生作为公正和持久和平基本先决条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近东救济工程处过去的工作对巴勒斯坦人的政治斗争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卓越记录；让我们记住，难民不只是联合国的责任，而是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文明的国家的责任。

我们已经目睹仇敌握手言和并致力于和平的前景。泰国政府愿再次向具有历史意义的协议的各方表示祝贺。泰国随时准备对和平进程以及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协议给予协助。我们对和平的前景再次回到圣地感到深深的鼓舞。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科威特国代表团高兴地对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就中东局势所作的努力和他提出的报告表示我们的感谢和赞赏。

大会今天审议其本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这是在国际政治舞台，特别是中东出现显著变化的背景下进行的。随着冷战的结束，在国际层面的合作已经取代了国家间的对峙；这为打破中东的僵局提供了一个新的和独特的机会，这可以通过巴勒斯坦-以色列就以色列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签署的协议得到证明；如果情况可能的话，这种撤离预定在今后的两周之内开始。

我们认为该协定是在以色列从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平的综合进程的一个开端。在此背景下，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等项目的审议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考虑到这一背景，大会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的确对在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作出新的努力开创了一种有利环境；而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所在。

毫无疑问，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解决是保卫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目标。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和各项双边及多边谈判应被看作是在中东地区实现永久和平的正确途径，而不应被视为或胜或败的游戏；相反，它们应被看作是使该地区各国人民生活在和平与安全当中的一个机会。

当今的重要事实是，国际社会已经在土地换取和平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就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基本原则达成了协商一致。这些原则可归纳如下：第一，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第二，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并且必须尊重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所拥有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停止干涉黎巴嫩内政；第三，包括其自决权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实施；以及第四，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活在和平与安全当中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

科威特参加了关于中东问题的马德里和会所要求的各项多边谈判。我们当时和今天都确信，必须达成一项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并且该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基于国际合法性和平国际法准则之上。

联合国建立时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在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世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决权利是一项基本民族权利，确保任何具有形成其自身的独立民族实体的意识的民族获得其它民族权利，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自决权利必须在没有外部压力和压制措施的情况下得到实施。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们对占领当局的做法所导致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状况的持续恶化深表关注。尽管这些当局作出各种许诺，并承担义务，尤其是在目前人们对实现公正和平抱有很大希望的这一阶段所作的那些承诺，但这种恶化仍在继续发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情况表明，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仍继续存在并有所恶化，这是由于对开始于大约五年半之前的巴勒斯坦平民起义实行镇压的企图。

我们必须在此正式指出，占领本身就是对基本人权十分严重的侵犯；鉴于伊拉克对我国的野蛮侵犯，我们科威特人对入侵和占领者所具有的含义是了如指掌

的。

我们确信，和平进程应该伴以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减少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己的领土上所面临的以及改善中东的整个政治气候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因此，我们不理解以色列如何能够采取和建立信任相悖的措施。以色列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将阿克萨清真寺视为以色列国土地的一部分，并规定，对该清真寺所做的所有修复和维修工作都必须遵守以色列的规划和建筑规章及其古迹法律。以色列的这项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认为，改变耶路撒冷形貌的任何企图或吞并圣城的任何措施都是无效的。事实上，我们期望以色列采取措施支持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并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之间建立起信任的桥梁。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情况与我们的期望相反。以色列这些措施预示着不利的后果，应该尽一切努力来防止出现这些后果。

包括谈判各方和那些可以为进展作出贡献的方面在内的所有方面都应采取建设性和负责的态度，反对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步骤。我们希望联合国将促进正在进行的阿以谈判。所有方面都对谈判表示了欢迎，我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该加倍努力，以便使本组织可以参与现在得到所有方面欢迎的谈判进程。

我们应在这里回顾，联合国已开始了在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方面，联合国一直保持着在该区域提供援助的不间断的记录。科威特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欢迎联合国发挥支助作用，以便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保证和平的基础，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国促请所有有关方面采取一种健全的态度，以

便表示出诚意，并建立信任的桥梁。一旦实现了一项持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我国将支持在该区域争取和平与经济复兴的努力。已经到了使眼光超出短期考虑因素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对未来有一个明确的展望。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应进行努力，开拓出新的安定、繁荣、稳定和进步的前景，以便使中东区域能够继续在人类的进步中发挥其宝贵的作用，从而恢复该区域各国人民的信任。

最后，我们赞美我们的真主。

**默明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当局签署《原则宣言》，并高兴地注意到，它们之间正在该《宣言》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然而，我们意识到，如果要使《宣言》在实际上取得成功，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看来，有一些问题可能引起相当大的困难，如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定居点的处理以及难民问题。

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将导致最终恢复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进一步希望，这又将导致整个中东的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因此认为，我们负有集体的责任，以保证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于今年9月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握手所表达的希望和抱负。

该《宣言》的签署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了新的机会。然而，他们现在面临着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可以向他们提供帮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愿意在其中发挥作用。

我们认为，如果要在中东找到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那么，就不仅需要来自该区域以外的对当前和平进程的支持，而且还需要该区域内部每个人的支持。我们促请所有有关的方面利用和平进程所带来的新的机会，

不仅争取实现短期的目标，而且也争取实现该区域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观点：该《宣言》的签署仅仅是在争取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迈出的一步，尽管是重要的一步。我们还希望，国际社会将支持这一进程，以保证已经发生了如此之多的敌对和暴力冲突的中东区域将最终享有和平与稳定。

**阿卜杜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过去的一年将作为在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方面采取了重大主动行动的一年而载入史册。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废除了禁止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进行接触的法律，决定与巴解组织的代表进行直接谈判，以及最重要的是历史性地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这是巴解组织朝着长期追求的民族和政治权利方向取得的重大进展。我国代表团也对在约旦-以色列和平谈判方面达成的《共同议程协定》表示欢迎；这项协定是约旦和以色列朝着在阿拉伯-以色列解决办法的范围内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所采取的一个最重要步骤。因此，可以恰当地说，在该地区实现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比过去15年期间任何时候都要重大。

许多会员国特别是以色列、约旦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在本届会议的辩论中所发表的令人鼓舞的意见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乐观情绪。在各个地区和平解决冲突的趋势的背景下，我们的注意力显然应该继续集中在中东的各个主要问题上，特别是集中在迈向和平解决使该地区长期处于不断动乱状态的冲突的必要性上。因此，我们今天和冲突各方面对于现状有着一种不可否认的挫折感，并坚持要求在相互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加紧谈判。

但是与这些积极趋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们也

意识到有一种日益加深的幻灭感。许多会员国热切希望，实施关于巴勒斯坦自治的《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的进程以审慎的速度向前推进，从而为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种相互关连的方面提供十分需要的动力。但是使我们感到惊讶和失望的是，这些谈判工作面临众多的与《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不一致的障碍和困难。形势的进一步恶化是由于以色列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谈判中所表现出来的不灵活的态度，而这些就不能不产生各种更为广泛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不要丧失迄今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吁请以色列改变这些谈判的方向，以期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最为重要的工作是在整个西岸将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在完成这项工作之后，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所确定的基础上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方面作出持续的努力，而以色列部队必须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南黎巴嫩在内的所有占领区。此外，我们同意广泛一致的意见，即联合国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因为本组织对中东和平在过去已经作出而且在将来可以作出十分重要的贡献。我们大家面临的任务是促进富有成效的谈判，这些谈判继续给取得对中东人民如此至关重要的真正进展带来最好的希望。我们充分意识到所有的基本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除非各方对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等关心的问题能得到解决，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有关各方面的合法利益都能得到考虑，否则就没有真正的和平可言。

最后，我国代表团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在黎巴嫩所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在民族和解以及在努力确保政府对其整个领土充分行使管辖权方面所取得的持久

进展。但是，南黎巴嫩继续处在以色列代理人的占领下。印度尼西亚在过去谴责了这种非法占领并支持希望解放其国家的黎巴嫩人民的抵抗运动。我们期望，总有一天黎巴嫩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能够得到恢复，该国政府将对其整个领土行使管辖权。

今天中东可能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渴望和平。因此是关键的是要确保该地区将不会重新陷入另一代冲突和斗争、对峙和不稳定及其可能产生的无法想象以种种后果。相反，我们应该抓住我们面前的历史性机会并作出集体的承诺使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成为历史上不可逆转的转折点。中东，乃至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希望和利益要求实现真正和平、共同安全和普遍繁荣的共同目标。

科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它在战略、经济和文化上的重要性，中东一直是整个世界安全形势的致命弱点。中东局势已多次爆发成为战争。今天，在以色列-巴勒斯坦以及以色列-约旦的谈判取得了大有希望的成果之后，我们可以说，这一致命弱点的炎症已不像以前那样痛得厉害了。但是，治疗已经开始。治疗将是复杂的、昂贵的、长期的，或许是痛苦的，但我们认为是绝对必要的。没有其他的选择。进程已经开始，而我们知道，这是唯一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办法也是真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中东冲突等于是各种问题的症结，有关各方面必须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直到全部解决为止。

我们认为，缓和占领区和整个地区紧张局势的唯一办法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全面公正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赞赏的一个事实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将自己描述为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而随后进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谈

判的目的是促进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这一大有希望的进程将促进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重新确立黎巴嫩对其南部领土的主权。最后，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该地区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必须在这一进程的所有方面并在国际法的范围内予以确认。我希望我们将能在中东看到一种持久、全面和公正的和平、一种有利于全面发展的和平，一种能促进世界各地的稳定与安全的和平。

捷克共和国毫无保留地欢迎中东的和平进程。特别是现在，当我们将成为安全理事会1994和1995年非常任理事国的时候，我们希望强调指出，我们将竭尽全力支持这一进程以协助这一进程圆满成功。我们充分理解到，目前的谈判仅仅是一个十分漫长和复杂的进程的开端。

我们正处在一条前面坑洼不平的道路起点。但是，我们认为，有国际社会的支持——我指的不仅是道义支持，而且还有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这个目标将被证明是可以实现的。我国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随时准备参加给中东首先是给被占领土提供经济援助的方案。

今天中东已有机会成为以政治手段解决世界其他种族、宗教和领土冲突的榜样。目前，中东各国经过几十年漫长的痛苦和斗争后并在其自己的经验基础上，可以向世界其他地区表明，恐怖主义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不会导致此类冲突的解决，反而会起阻碍作用。捷克共和国反对旨在以暴力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谴责恐怖主义，并认为中东的榜样将使所有仍持怀疑态度的人相信，甚至象在中东那样无法解决的冲突也可以得到和平解决。

人们还必须考虑复杂中东局势的其他因素。例如，

海湾局势对中东其他地区的直接和极为重要的影响。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这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后果表明和平与战争之间的界限多么脆弱，国际社会的作用对这个区域来说多么重要。我们对科威特重建工作的成功感到欣慰，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伊拉克尚未履行其义务。我要在这个讲台上声明，捷克共和国支持科威特的正义要求，即伊拉克必须遵守有关赔偿损失的所有决议。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划分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边界的第833(1993)号决议，我们对在伊拉克被扣押和失踪的科威特公民的人道主义问题感到特别愤慨。

今天，我们还满意地目睹黎巴嫩的和平重建工作，黎巴嫩最近刚庆祝其建国五十周年。不久前这个国家曾处于毁灭深渊的边缘。这块美丽的土地已经恢复和平，并由此重获一个更美好未来和繁荣的前景。在此，我国愿再次伸出其双手，参加具体的重建项目。

我们也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对中东的目前事态发展抱有希望。这些期望是建立在我们这样一个信念基础上的，即甚至象该区域所存在的那样长期和困难的冲突也可以在原则上并通过和平手段得到解决。

**扎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今天我要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4发言。在这方面，我要向联合国秘书长表达我们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他在这一领域作出了真诚的努力。

全世界都对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巴基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宣言》就是这种成功的反映，而且是向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必须在其他有关轨道上，特别是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谈判一级取

得进展。

为了推动谈判和确保其成功,一些国家已经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展开并尝试进行多项努力。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和尝试取得成功,并导致采取具体步骤,使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叙利亚戈兰高地,圣城和黎巴嫩南部,并使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同在占领下生活的平民待遇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得到执行。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因此,这两个问题是相互联系,彼此不可分割的。鉴于这一事实并为推进和平进程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展开进一步努力,更努力地推进和平进程并从其道路上铲除所有障碍和困难。

毫无疑问,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是创造信任气氛和政治意愿。目前为和平所采取的步骤仅仅是在充满经济、政治和安全陷阱的漫长和艰苦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

我国外交部长曾在这个讲台上阐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并对举行双边和多边谈判表示欢迎,我国已参加多边谈判。我们还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缔结的《原则宣言》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开端,也是朝着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这种解决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使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圣城。

我们还曾明确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兄弟的黎巴嫩政府为在所有黎巴嫩国土上行使国家主权而

进行的持久努力,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将是对巩固和平与稳定,也是对创造社会和经济发展必要条件作出的贡献。

我们希望双边和多边谈判将使那里的局势有所改善,并在整个中东创造一种新的政治环境,一种为解决争端和分歧进行和平对话并将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及其涉及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专门机构必须在发展经济、社会和政治层面为促进目前和平进程起重要作用,直到该区域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为止,这种和平应该建立在公正、平等、尊重人权、国际法和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国际决议基础上,以便使该区域各国和各国人民可以在持久和平与安全中生活,从而实现进步与繁荣。

**副主席布尔先生(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过去45年中,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一直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无止境的人类痛苦的直接起因和一些重大战争的起因。土耳其与这一地区邻近,对中东及该地区人民的命运有着直接和自然的兴趣。因此,我们欢迎今天再次有机会在大会表明我们对中东问题的看法,这一问题正有待于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自从去年在大会对这一项目进行辩论以来,我们看到了一些重大的发展。经过多年敌对之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交换了相互承认的信件。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及随后以色列—约旦关于谈判的《共同议程协定》是我们所希望的加速和平进程的历史步骤,我们还希望这将最终导致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公平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

我们谨赞扬阿拉法特主席及拉宾总理在克服其道路上所有障碍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政治家风度。

土耳其一向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我国欢迎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我们认为，这项协定是一种不可扭转的进程中的第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它必须在所有方面继续下去，并且导致实现该地区完全和持久和平的最终目标。从这一步骤中所获得的动力必须充分加以利用，以期保证和平地及时地执行该协定，并伴之以有关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各方面的面向结果的谈判。在这一阶段，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都必须认识到，它们在保持协定的活力并使这一进程不可扭转方面都具有关键性的战略利益。双方必须试图理解在执行这一协议中必然同时出现的心理变化。

暴力行为的继续仍然是令人极为担心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各方打破暴力与报复的恶性循环。

以色列当局充分遵守公认的人权标准，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保证他们建立有效的经济基础结构，这对克服目前的困难，并且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极为重要。这也将缓和整个地区的政治紧张局势，并且防止某些极端主义分子在那里获得影响。土耳其有幸参加并且为之捐款的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捐助国会议以及联合国高级特别工作组的建立，都是为此目的取得的非常重要的发展。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土耳其准备提供新的支持，我们准备在各方面为发展巴勒斯坦的基础结构提供捐款。我们可以在银行业、金融、农业和旅游业等方面提供服务和设施。我们准备在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训练。我们并准备传授我们在我国过去几年重新安置几十万难民方面的经验。

最近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协议使人们希望并且期望中东新时期开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不

仅对其各自人民而且也对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负有历史责任。我们对他们的智慧、远见和勇气充满信心。在这一阶段我们认为，我们在大会中的目标应当是创造一种有利于成功地执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的气氛，并且应当鼓励和平进程的所有参与者为在新环境中更注重结果的介入而努力。

在海湾危机爆发三年后，伊拉克人民仍在遭受苦难。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主要是由于巴格达政府不愿意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要求所造成的。伊拉克的遵守决议将明确地表示该国对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感兴趣。伊拉克通过最近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而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欢迎这一步骤。并且希望这一积极的态度将保持下去，并且导致进一步的积极发展。

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就我们而言，我们自1991年以来一直率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土耳其旨在缓和伊拉克北部全体居民困境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开展得十分顺利。该方案的执行并没有损害伊拉克的主权、统一与领土完整。

除了伊拉克人民之外，其它一些国家，特别是伊拉克的邻国也受到了对伊拉克实行的经济制裁的不良影响。国际社会寻求补救这些国家所遭受的重大经济损失的办法将是公平的。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提一下黎巴嫩局势。土耳其饶有兴趣地注视该国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十分重视维护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与主权。我们支持黎巴嫩政府把政府的控制和权力扩大到黎巴嫩领土的努力。我们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和严格执行《塔伊夫协定》的重要性，我们并再次同样强调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并将其部队撤出国际公认的

边界。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今天, 中东正处于十字路口。几十年来第一次似乎即将能够实现和平。不用说, 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将能允许该地区各国将努力集中在十分需要的改进各国人民的生活上。

巴基斯坦欢迎为中东全面和平正在进行的谈判, 并赞赏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同其它国家一样希望, 这些谈判将能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早日行使自决权利, 并将能够导致以色列从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我们希望最后的解决将能够适当地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 包括难民返回家园。

巴基斯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 认为这些决议是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关于巴勒斯坦在被占领土过渡政府安排的《原则宣言》是朝着以土地换和平为基础的公式, 全面解决中东冲突迈出的可喜的第一步。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能够尽早得到贯彻。这一初步协定能够成为中东持久和平的一个坚实的基础。

有关约旦—以色列谈判议程的协定是积极的第一步。现在需要使它向前发展, 以便有一个合乎逻辑的结局。

为了使和平在中东牢固扎根, 同样重要的是在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同时也取得进展。除非也充分解决了这一等式的这些基本方面, 否则该区域将继续无法实现和平。

必须维持目前的势头。最近几天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不幸事件应当坚定有关各方的决心并促使他们尽早

达成协定。不适当的拖延只会使时光倒转。决不能失去这个时机。这样一种最终结果的意义是深远的。我们敦促有关方面——特别是以色列——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妥协。现在需要的是对一个更美好明天的远景作出真诚的承诺。这种承诺必须反映在现场具体的进展之中。

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解决中东问题。本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对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负有特别的责任, 以帮助他们建立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国家机构, 而这些对在圣地实现和平、友好和繁荣的理想是至关重要的。在此方面, 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倡议。

政治进程同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之间的关系是不能否认的。对该地区的持久稳定是至关重要的。1993年10月1日的华盛顿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协助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就巴基斯坦而言, 我国准备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有关方面之间的协定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我们也随时准备参加国家重建努力。巴基斯坦同中东人民的联系是根深蒂固的。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我们共同历史的自然联系。

**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 由于这是我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向大会发言,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圭亚那的英萨纳利先生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国相信, 鉴于英萨纳利先生的谨慎、技巧和杰出行政能力, 大会的审议将按照《宪章》的方针继续顺利进行, 最后取得圆满结果。

我也要借此机会向英萨那利先生的前任、斯托亚·加内夫先生的出色领导和值得称赞的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真诚的感谢和深切赞赏。

自在三年前召开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后采取最重

要的步骤以来大约两个半月过去了。

在1993年9月13日，全世界目睹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同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在签署《原则宣言》以及以色列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之后的历史性握手。从中东冲突的历史角度来看，这次握手代表着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同以色列之间和解的开始。

这种和解正在开始产生具体、积极的成果。在这方面，列举一个事实就够了：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已经建立联合行动委员会，并正在《原则宣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积极执行该宣言。

当我们提醒自己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和实质时，我们可以明确无误地看出，这一和解确实是朝着基于国际法的公正、全面和平解决整个中东冲突迈出的第一个重要步骤。事实上，这一行动本身必然会波及其他双边轨道和多边轨道。约旦同以色列就在第二天——1993年9月14日——签署一项共同议程清楚地证明了这一事实。同样，1993年10月1日举行的捐助国会议证明了这一划时代事件的极端重要性。会议召集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约旦在内的46个国家。会议的结果相当实际、有意义和令人鼓舞：捐助国保证在今后五年提供具体的财政捐助，协助将在加沙和杰里科建立的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并为向参加和平进程的其他各方提供援助扫清了道路。

如果说巴勒斯坦——以色列之间的《原则宣言》是迈向和平的具体第一步，约旦——以色列、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等轨道上的进展将成为确保实现全面和平的因素。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渴望全面和平，作为持久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前奏。多边轨道同双边轨道一样重要，因为它涉及13个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以及两个赞助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此外还

有包括日本、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在内的该地区以外的其他与会者。迄今为止，这一轨道已经产生了不只限于交流抽象看法的结果，涉及诸如可行性的研究、培训方案和在此范围内建立一个约旦——以色列——美国联合国委员会之类的具体事项。此外，一些阿拉伯首都已经接待了这些活动的参加者。

所有这一切的影响是相当明显的，它加强了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强调了和平进程的严肃认真性质，同时加深了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各方面的参与。

毫无疑问，所有这些成就和发展都是使人乐观、欢乐和希望的理由，因为它们表明，和平、善良和共处的力量正在战胜战争、罪恶和扩张主义的势力。它们还证明，阿拉伯和以色列方面的两个和平阵营正在不断壮大和协调，而分界线另一边的拒绝主义则越来越气恼和发怒。对一个有希望和诚意的未来的向往正在不断壮大，逐步取代带着愤怒和恐惧往后看的人倾向。

然而，阿以冲突的性质本身——就其深刻的根源，其影响和累积的消极作用而言，这场冲突跨越整个世纪，几乎成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应使我们大家都警觉到，路程是不会一帆风顺的。的确应该预料到挫折。现在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重新抬头的紧张局势和对抗又清楚地提醒人们，有这些隐患的存在。为了全面看问题，以防止绝望和挫折感，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年来双方所进行的这些战争本身就已带来各种重大问题，其中每一项都足以点燃另一场冲突，除非能够得到充分的处理，以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色列定居点问题，耶路撒冷问题，戈兰高地和安全等问题，这是其中几例。这还不包括所有的问题。在所有这些问题上，联合国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决议。

然而，这种情况下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确信，我们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斗争已经开始出现成果，参加和平进程的各方面对他们的和平义务仍然有承诺，而且他们已经同意把所有这些问题列入谈判的议程。我们热忱地希望，他们能够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解决这些问题。但我们认为，光希望还不够。我们相信，联合国应该支持这一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在持续的和平进程中所作的可嘉努力和贡献。然而，我们坚持认为，联合国可根据以下方针，发挥更加重要和更大的作用：

第一，联合国应当继续成为国际合法性的基线，以及人类良知的体现，重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在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范围内所通过的与阿以冲突所产生的所有问题相关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第二，联合国应当探索方式和方法，以下列手段巩固阿拉伯和以色列方面的两个和平阵营：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应该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向谈判各方提供支持和援助。

这方面应当回顾，除了巴解组织从头建立一个过渡性国家权威而急需财政和技术援助外，大多数其他方面，包括我国，也外债沉重，而且这些负担构成严重的财政障碍，妨碍我们创造一个有利于加快我们在和平进程中步伐的经济和心理环境的辛勤努力。

联合国应该帮助谈判各方加深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政治承诺，支持今年9月以《原则宣言》和以色列巴解组织相互承认形式的进展，以及约旦和以色列的联合议程。过去，联合国曾欢迎马德里会议。今天，我们请联合国支持最近的进展。这种支持不能止于口头，而且应该化为行动。

联合国还能加强和平进程有关各方的心理承诺。这种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心理承诺，同政治承诺一样重要。事实上，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没有心理承诺，政治承诺很可能变成争取时间或欺骗国际社会的战术性行动。既然心理承诺是一种思想状态，巩固或扩大心理承诺所需要的当然不只是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政治上的口头支持。这是谈判所有方面的共同责任，它使他们都有义务，除其他外，改变他们的政治和公众对话中的信息。联合国通过维持它作为普遍正义和国际法良知的作用，确实能够加深对和平的选择和平进程的信念。这转过来，又能加强各谈判者心理承诺。

因此，我们必须谨慎预防这样的假象，即联合国的作用，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原则宣言》时已结束。当然不是。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直至各主角达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阶段，直至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在他们民族的领土上实行自决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以阿拉伯圣城为首都的权利。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和平打开大门之后，我国一直承诺为和平而努力。我们参加马德里会议，同意为巴解组织参加谈判提供形式，重申了我国对和平的承诺。由于这种参加，巴解组织最终被承认为和平谈判中的一个独立伙伴。这已使巴解组织能同以色列签署《原则宣言》，该宣言是朝着中东冲突和平、全面解决的方向迈出的名符其实的、认真的第一步。

因此，约旦的政治承诺具有战略性，因为这种承诺的根基是我们的信念，即在整个地区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根本需要。如果这一梦寐以求的希望成真，整个区域就将进入其历史的一

个新时代。这将是一股推动我们这些国家进入稳定与和平共存的新天地的动力。在五十年无法过上正常生活之后，这将为该地区各人民带来过上正常生活的希望。

约旦政府完全认识到我们所规划的道路曲折，有各种潜在的隐患。然而，我们决心不顾一切艰巨的障碍，奋勇前进，以追求和平。我们将本着一种真正的负责和献身的精神，同以色列一起处理今后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和平。这里所涉及的是我国人民的利益，我国人民坚信我们的作法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必须祷告，并同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方面一起，为争取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他们要把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争。”(以赛亚书，第二章第四节)

这是几千年前在一个地区提出的紧急呼吁，而这个地区多少个世纪以来未能免受战争、暴力、动荡、悲剧或灾难之苦。剑和矛可能许多年前已经消失，但它们已被更危险、更具破坏性的战争工具所取代，苦难和痛苦继续存在，似乎看不到尽头。

直到两年前以赛亚书的呼吁似乎仍没有人倾听。两年前，即1991年10月，中东冲突各方在马德里首次坐到谈判桌旁，决定通过双边渠道和多边论坛相互进行对话。从一开始就很清楚，这一旨在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并克服根深蒂固的敌意的进程将是漫长的，不应也不能指望迅速取得成果或立即找到解决办法。

奥地利对马德里会议的召开，从而进入一个新时期表示衷心欢迎。我们还希望，各方同意继续进行已开始的对话，因为这是除了日复一日的苦难、暴力和流血之外的唯一可行的选择办法。早在1973年，当时的奥地利联邦总理布鲁诺·克赖斯基先生曾发表下列讲话：

“我不认为与巴勒斯坦人对话将危及以色列的存在。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必须找到对话的可行伙伴。”

这一呼吁终于成为现实。

我们的支持一直产生于我们长期致力于实现和平、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的多种多样的问题。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一核心问题，正如它也必须反映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一样。

今年初夏人们看得见的明显的事态发展是向前迈进的巨大一步。一年前我们不会认为有可能迈出这样一步。我要明确赞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相互承认和随后于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巴原则宣言》。我们认为，伊扎克·拉宾总理和西蒙·佩雷斯外长领导的以色列政府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出了既有远见，又有勇气的决定，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原则宣言》设想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实现有限自治，这无疑只是第一步，是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合理要求和愿望的部分解决办法，但它表明各方采取了建设性做法。奥地利希望，以色列和巴解之间的这些协定将给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以至关重要的新的推动力。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及在签署令人鼓舞的和平框架协定之后以色列与约旦之间进行的双边谈判将很快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在不久的将来类似的协定象网络一样覆盖整个地区，确保稳定、繁荣和持久和平。

但是，只有在谈判桌上取得的成果反映于现实状况中，只有在达成的各种措施毫不迟延得到实施时，才能确保和平。最近的事件证明9月13日开始的相互信任和谅解的气氛是何等脆弱和易受影响。使和平进程

遭受挫折和阻挠仍然可能危及整个和平进程并加强双方的不满情绪和激进主义。因此,得不到满足的期待、失望和痛苦只能导致暴力事件的进一步爆发。因此,我们呼吁该地区各方尽最大努力在目前这一非常困难的过渡进程的关键时刻避免损害这一宝贵的和平势头,并在行动中表现出最大的克制。

要靠冲突各方自己证明有意克服古老的敌意,跨越把它们分开的深深的裂缝,并最终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和实际行动开始弥合这些裂缝。此类行动比言词更为必要,不管言词有多么动听。但是,还要靠国际社会给予援助,支持这一已经开始的进程,尤其是缓解目前在极其困难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下生活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因此,我们对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认捐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在此我要忆及的是,奥地利已承诺在今后五年中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大约1 700万美元的援助。我们认为,在被占领土,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进行与基础设施、卫生保健、农业和其他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有关的具体项目对满足巴勒斯坦人的紧迫需要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应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的请求设立了一个高级别的特别工作组。我们深信,这一将集中处理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特别工作组将在支持对这些地区的发展采取一种协调的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奥地利已经成为多边和平谈判的一个正式伙伴。奥地利从一开始就认为,1992年1月在莫斯科开始并从那以后在五个平行的工作小组中进行的这一多边和平进程是双边和平谈判的一个重要的必然结果。因此,奥地利已几次呼吁直接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多边谈判,以迅速取得具体成果。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呼吁叙利亚和黎巴嫩尽快进入多边轨道。这还会有助于双边

进程,因为这两个轨道是相互关联的,互相促进和鼓舞。

奥地利不仅积极地参加了各工作小组的讨论,同时还提出了该地区各伙伴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因此,奥地利正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一起进行一项关于把中东的电网联接起来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我们准备帮助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基本卫生保健管理系统并推动环境项目,如设立一个数据库并制定一项协调各国环境条例的行为守则。

但是,奥地利对多边和平进程的积极参与还包括我们准备主办工作小组会议或届会间活动。记得维也纳是1992年5月水资源问题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并在1993年6月主办了水技术问题的讨论会,在1993年10月主办了有关建立信任措施和长远规划的讨论会。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对各工作小组活动的非常有效的补充。

中东的和平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接近现实。在我们所有人——直接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这一和平很快会变成现实,造福于整个区域及其人民。我们希望,这个古老的呼吁到那时将变成真正的预言: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争。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坚定支持1991年马德里发起的中东会议。我们一直支持会议的主持者为使这个进程更快地向前迈进而进行的艰苦协商。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样的看法,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签署《原则声明》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我借此机会赞扬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领导人的勇气和远见。我还明确表示感谢挪威政府在取得这个突破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的作用。

《声明》确定了一套大胆的目标,第一个重大步骤是定于12月中旬结束有关将在1994年4月前进行的

以色列撤出加沙和杰里科的谈判。实现中东的和平取决于有关的各方。我国代表团为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领导人表现出的和平愿望和真诚进行谈判的决心感到鼓舞。谈判的继续和在实地实现具体的成果对于保持这一势头很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应该以事实证明，和平将使他们的生活改观。国际社会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今年10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发出了一个信息，即承诺在短期内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建立经济增长的长期结构。

这个进程最终目标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以色列与巴解组织的关系中出现的这一突破必须得到在其他方面谈判取得的进展的加强。以色列与约旦的谈判取得的进展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

叙利亚与以色列的谈判取得进展将是中东全面和平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尼泊尔真诚地希望两国将依然致力于谈判解决它们的争端。同样，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以色列与黎巴嫩的谈判早日取得实际进展。我们支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继续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体现了这项承诺。

和平进程的区域性问题包括与安全、水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和难民有关的至关重要问题。尼泊尔支持呼吁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将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该区域所有国家，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多边谈判对于有效的区域合作来说非常重要。

由于这一局势有着历史性的联系，联合国在加强这一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势头方面应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

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参加了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负责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各联合国机构面临着努力扩大整个区域经济交往的挑战。该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通过维持各自权限范围内的稳定，有助于给和平一个机会。

中东是坚持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这个冷战后时期的第一个国际共识的核心。只要继续有诚意和决心，中东就可成为和平与稳定的冷战后国际秩序的基础。国际社会有义务鼓励向这个目标迈进。

**布莱恩施泰因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在最近几年里，我们看到世界上发生了仅仅5年前仍会被认为不合现实的幻想的事件和事态发展。最近发生的最受欢迎的事件是拉宾总理与阿拉法特主席之间的历史性握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的《原则声明》和它们之间的相互承认体现了中东地区长期冲突的一个历史性变化。

这是两年前开始的、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主持的马德里进程的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成果。使巴解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协议成为可能的关键因素是双方领导人令人钦佩的个人勇气和建设性态度。然而，挪威在长时间的秘密谈判期间给予的谨慎和富有想象力的帮助也值得我们所有人的钦佩。

芬兰政府欢迎这些协议。我们认为，在数十年的暴力后，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和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前提现在已经建立。只有通过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才能实现这一持久和平。

我们希望，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还将促进在以色列与以下其他谈判各方的和平谈判中达成协议：约旦(希望很快将达成协议)、叙利亚和黎巴

嫩。

迄今发生的事情表明，确实能够通过和平谈判取得进展。随着这一历史性的突破，中东和平进程向前跃进了显著的一步。它为该地区各国提供了一次为其相互关系寻找新的基础的机会。

为了确保继续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必须尽其所能以实际方式帮助各方。关键的是要向各方表明：和平确实将以不断增长的收入、更高的生活水平、更好的服务以及最主要的是得到改善的安全的形式而带来它的各种利益。

在将由巴勒斯坦自治地区的重建工作，应立即开始。对这一严峻的任务的国际支持，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可喜的是，包括芬兰在内的大约45个援助国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聚会，一道保证在五年时间内为加沙和杰里科提供20亿多美元的援助。这一出色的成果使我们对能够实现我们的期望抱着希望。

芬兰同其他北欧国家一样，致力于充分参与加沙和杰里科重建与发展的努力。在此方面，已认捐了4 000万芬兰马克的款项，作为我们对此的捐献。这笔款项的一部分—1 000万芬兰马克—将通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于今年提供，以满足短期需求。剩下的款项将直接用于巴勒斯坦自治地区的重建和发展项目。

要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就需要一个坚实的经济基础。这一点将通过创造有利于企业和贸易的环境而不是通过依赖持续的外部援助来实现。因此，应降低甚至取消对该地区通汇与贸易的壁垒。

我们认为，正常的、不受妨碍的贸易关系和经济合作，将给整个地区带来极大的利益。结束对以色列的贸易抵制，将是阿拉伯各国方面的一个建设性措施。

不幸的是，有利和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正被继续存在的暴力所笼罩。必须制止暴力的恶性循环，因为它只会造成痛苦和破坏。必须和平地表达和解决任何分歧。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和各集团避免一切暴力行为。我们相信，各个当局也将避免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时过度使用武力，并以同样方式对所有人执行法律。

我们完全理解：工作只是刚刚开始，仍然存在着很多障碍。新的解决办法不可能一夜之间找到。然而，通过耐心的谈判、相互信任和对另外一方需求的认识，就能够取得进展并把这一历史进程变成具体的行动。换言之，各方都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12月13日这一确定日期之前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必要办法，从而使和平解决的执行阶段能够开始。因此，我们敦促双方本着它们已表明的同样的让步与和解的精神，继续为此进行努力。

联合国忠实于它的使命，应为使该进程获得成功而作出自己的贡献。要使它能够这样做，它的行动就必须是明智的，并能够以其能力创造信任感，从而以有益和公正的方式作出贡献。

实际上，联合国多年来为难民做了宝贵的工作。然而，大会过去的一些决议并没有产生帮助。我们希望，我们也能够在这方面翻过过去一页。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合作的精神，它使我们能够提出一项反映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的新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将得到协商一致的批准。

下午6时10分散会